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本校114.12.29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591號函)
- ▲ 訂定「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及職務遷調作業要點」，同步停止適用「本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及「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並自115年2月1日起生效」。(本校114.12.31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592號函)
- ▲ 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本校114.12.31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602號函)
- ▲ 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業經本校114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114年12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14年12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本校114.12.31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603號函)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4.12.3臺教人(二)字第1140127632號函)
-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教育部114.12.3臺教人(三)字第1140127635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原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核發獎勵人員，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包含所定之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等)。(教育部114.12.4臺教人(四)字第1140128223號函)
- ▲ 行政院修正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教育部114.12.12臺教人(四)字第1140131390號函)
-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4.12.15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850號函)
- ▲ 銓敘部令以，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於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合於前開性質相近認定標準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現職人員，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得於3個月內申請提敘，並自114年12月9日起生效。(教育部114.12.15臺教人(二)字第1140130636號函)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

點、第4點、第6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4.12.23臺教人(五)字第1140135374號函)

- ▲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請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相關申請書表可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12.23保職醫字第11460301411號函)
- ▲ 內政部函以，請加強宣導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教育部114.12.23臺教人(三)字第1140129836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5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114.12.24臺教人(五)字第1140136050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教育部114.12.23臺教人(五)字第1140135298號函)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並自114年12月22日起生效。(教育部114.12.24臺教人(二)字第1140135807號函)
- ▲ 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教育部114.12.26臺教人(二)字第1140136912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考試院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教育部114.12.26臺教人(三)字第1140135400號函)
- ▲ 教育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修正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4點。(教育部114.12.29臺教人(五)字第1140136882號函)
- ▲ 因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教育部114.12.29臺教人(二)字第1140137101號函)
- ▲ 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指名商調，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教育部114.12.30臺教人(五)字第1140137250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第2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自115年1月9日施行。(教育部114.12.30臺教人(五)字第1140137349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條。(教育部114.12.31臺教人(二)字第1140138568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